

財政月刊第二十五號目錄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 十五則

省長訓令 二則

●廳令

財政廳命令 九則

財政廳訓令 七則

財政廳指令 八則

●法規

●單行法規

奉天防穀章程草案

改定各縣徵收手續暨徵收處設備辦法

●公牘

●賦稅

呈復省長 爲省議會建議各縣稅契更名多有延緩索費情弊自應令縣嚴行查禁文

呈省長 爲聲復驗訖費碍難取消暫減免文

呈省長 爲遵令查核贍榆縣丈撥各費改收奉大洋十元應准照辦文

呈省長 爲金銀牌照稅額係核實更改並非另征奢侈稅文

呈省長 爲遵令議覆安廣縣清丈留界地畝各辦法請鑒核文

●金融

呈省長 爲核復省議會建議維持當業辦法文

函官銀號 請轉飭駐洮分號查照前定辦法隨時接濟當商文

●雜項

呈省長 爲核明瀋陽縣請賣會產建築校宿橋樑河隄等情一案文

呈省長 爲東豐縣知事邢麟章因案記過報請鑒核文

●統計

財政廳民國十七年七月分國家地方收入計算書

財政廳民國十七年七月分國家地方支出計算書

● 僉載

● 佈告

一則

目 録



目
錄

■

命

令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 十五則

委任關定保暫行代理奉天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七月十四日

委任關定保爲奉天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

任命陳文學暫行兼代奉天政務廳廳長此狀 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祁彥樹代理奉天財政廳廳長此狀 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王毓桂代理奉天教育廳廳長此狀 七月二十六日

委任代理財政廳長祁彥樹兼代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

委任李友蘭爲東三省官銀號總辦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

委任韓麟生爲東三省官銀號會辦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

委任張振鷺爲東三省官銀號會辦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

委任李德新兼充奉天商埠局總辦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白銘鎮爲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此狀 七月二十九日

命 令

委任陳奉璋兼充奉天清鄉督辦此令 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吳常安署理柳河縣知事此狀 七月三十一日

委任周大文爲本溪湖煤鐵公司總辦此令 七月三十一日

委任陳文學兼官地清丈局督辦此令 七月三十一日

省長訓令 二則

令財政廳

案准

東北臨時保安委員會漾電開竊雜政局未定保境即以綏邦地勢特殊安民乃能弭患況東北各省區人民稠密土地廣袤一髮千鈞動關全局是以審時度勢須善爲謀因地制宜原非立異蠱者辛亥政變我東三省曾設保安會以策權宜其時軍民和衷中外諒解顧全大局卒底於同本此成規式資宏濟因師前事另定大綱於全國大局未經解決以前組織東北臨時保安委員會並依綱要推定委員十七人公推張學良爲委員長袁金鎧爲副委員長張作相萬福麟湯玉麟劉尙清誠尤沈鴻烈張景惠王樹翰劉哲常蔭槐莫德惠翟文選袁慶恩凌陞齊默特色木丕勒爲委員凡東北各省區所有內政外交重大問題悉由保安會合議公開以符民治之原則一切會章均依大綱規定即於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開成立大會慎固封守法周書之至言詢謀僉同懷洪範之名訓凡我民衆咸具此心廣益集思用宏斯指要

知東北疆域悉爲全國之屏藩雖曰臨時保安實即昇平之基礎爰舉民意敬告國人披瀝陳詞幸垂昭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廳

查本省各縣多係產糧之區每年中除供給民間食用尙可運銷省外爲數甚多邇來生齒日繁偶值青黃不接之時或有倉廩告竭之虞各縣呈請臨時防穀具有成案惟章程多由縣擬審核需時施行不免遲滯茲經本署擬定防穀章程十七條與往年各縣辦理成案大致相同由各縣知事體查地方情形遇有必須防穀時一經呈請即可施行既免往返駁詰之繁兼收整齊劃一之效自本章程頒布後所有各縣已呈准之防穀章程一律廢止以免歧異除分行外合亟抄錄章程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七月二十七日

章程見法規

●廳令

財政廳命令 九則

委任索毓澂爲本廳總務科科員此令

委任莊景雲爲本廳總務科科員此令

委任徐承志爲本廳總務科練習員此令

令 令

令

委任李鍾秀爲本廳總務科練習員此令 七月二十三日

委任于龍溪爲本廳秘書此令

委任章煥章爲本廳總務科科員此令

委任杜潮盛爲本廳總務科科員此令

委任白贊清爲本廳總務科練習員此令

委任張聯文爲本廳總務科科員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

財政廳訓令 七則

令清原稅局

案准

奉海鐵路局函開案查敝路由興京永陵石人溝等處林場砍伐枕木及塞頭木以供敝路應用業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函請

貴廳轉飭所屬稅局免收稅費並由敝路發給護照交由運送木料人員收執以資證明等因在案茲據敝路採木所報稱現由林場運來塞木由門虎屯站裝車轉運惟清原稅局謂護照無效不予放行囑納稅費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前案轉飭該稅局對於敝路所運木料准予驗照免稅放行實屬公誼等因准此查該項木料既係在興京永陵石人溝等處林場砍運仍應援案准由該局填發護照運送

經過局卡查驗相符免稅放行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查驗免稅放行此令 七月五日

令清原稅局

案據鐵嶺稅局呈稱案奉鈞廳號代電開沔陽分所劃歸清原局仰速照撥等因遵即造具沔陽分所徵稅區域一覽表一紙送請令行清原局本年冬季實行設所稽徵以符定案理合具文覆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表抄發此令 七月六日

令各稅捐局

案據省城稅局呈稱案據英美烟公司報稱今在奉天工廠製造大號雙鶴牌紙烟每箱五萬枝標準價格現大洋一百二十元折半照納值百抽五之稅併送商標八百份請轉呈備案前來當經派員覆查此種紙烟尚未行銷街市其納稅價格俟發現後倘有出入再行呈報理合先將送到商標八百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咨常關暨合發各稅局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商標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七月九日

令各稅捐局 除長甸

案查烟酒牌照稅款定章每年分兩季繳納第一期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第二期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此次改收法價現洋所有第一期牌照稅款自應按照一月份法價交納第二期稅款應照七月法價交納其有開始營業新領牌照不在一月七月內者其應交稅款均按報領之月法價繳納並於造送報

冊內分別註明以便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七月十日

令各稅捐局 除省城

案查大吉順釀酒公司仿製洋酒呈請免徵特稅一案業經飭據省城稅捐局查明准免特稅一年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明年七月十四日止以示提倡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公司酒品商標隨令飭發仰即遵照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

令各縣知事

案查本廳改定各縣徵收手續暨徵收處設備辦法業經呈奉省長公署指令內開如呈辦理仰即通令遵辦清摺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呈及辦法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七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辦法見法規

呈為改定各縣征收手續暨征收處設備辦法請鑒核事竊查本省征收課賦或係遵照部章或係單定辦法業已幾經改革著有成規就大體而言原無變更之必要惟近年以來迭據各縣人民以報納根捐諸多困難來廳聲請本廳詳加查核凡地畝等則應征額款以及逾期加罰諸端均係詳慎考慮安定章則尙非窒礙難行所困難者大抵因征收手續未盡完善征收設備亦多簡畧遂於應征時不

免擁擠延誤守候費時本廳爲便利征納起見特行改定辦法擬俟鈞座核准後再飭遵辦理會繕同辦法具文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令各稅局

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本局東路巡員呈稱竊查郵局包裹自經稅局檢驗蓋章收寄或投遞後一般商民既感稅局之刁難而在職局業務上則受莫大影響緣各處稅局對於此項郵包徵稅並無一定章程寄包人如與該稅局相議以情面攸關即應納稅貨物亦予以加蓋驗訖戳記否則雖衣物零件亦須納費即以何項費用則云係驗訖費然并無征費憑單該項既非正當稅收是否歸公碍難斷擬此項征民何以堪是以公衆視交寄包裹實爲畏途郵局直接受此影響包裹因之減收乃爲必然之事理合呈請鈞局轉函稅捐總局通令所屬局卡對於檢驗包裹徵稅不得過事苛索以維郵務而裕稅收等情據此查包裹徵稅辦法前經呈奉部局規定條項甚屬簡單其間隱寓體恤商民之意今各稅局卡征收驗訖費並無憑單商民視爲畏途殊失規畫本旨相應函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稅捐局卡對於寄包裹商民勿得苛索以維郵務兼重稅課實紉公誼等因准此查檢驗郵包原爲仿杜偷稅起見與查驗過路稅票情形不同不得索取驗費故與留難迭經飭令各局嚴禁在案准函前因惟恐尙有不法員巡未能實力奉行合行令仰該局認真考察嚴行取締如再有苛索情事應即從重懲辦勿稍贖悔並由本廳廣

命 令

五

發佈告一面曉諭商民仰即粘貼所屬境內各郵局門首以便週知而祛積弊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切切此令 七月 日

佈告見僉載

財政廳指令 八則

令興城縣知事

呈報處罰馮寶山匿稅情形請核由

呈悉查契稅條例第七條原定處罰人民逾限稅契辦法前於民國五年五月間奉
財政部令舉行財政會議提出稅法修正案議決限制處罰匿稅不得超過應納稅額三倍其倍數宜於
立契六個月後每逾兩個月加罰一倍至三倍爲止等因當經本廳照抄議案通令各縣遵辦在案此夫
該縣處罰馮寶山匿稅竟照舊章以五倍科罰殊屬不合仰即查明前案按該民應納稅額改罰三倍并
將溢征款洋飭令該民領回具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七月十日

令通化縣知事兼採金局

代電爲續租各礦暨增加租金由

儉代電悉該局所屬各礦現已派員前往查勘所請將老房溝煤礦照約再租與裕大公司應勿庸議至
租與同仁公司各礦擬照五倍酌加租金備抵鑛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七月十一日

令開原縣知事

呈送本年五月分田賦報冊等件由

早悉查滯納田賦罰款係按正款經費數目核收至票費一項向不加罰歷辦在案茲核該縣送到本年五月分田賦冊摺列票費亦收罰款殊屬錯謬應予申斥嗣後務須督飭員書妥慎辦理毋再誤收致干未便仰即遵照摺及繳驗均存此令 七月十二日

令柳河稅局

呈為福合東隱匿稅款與馮寶勛等舞弊情形暨請示辦法由

早悉據呈解福合東充公賄款大洋四百五十元如數核收所有福合東隱匿稅款處罰各節應即如擬辦理至馮寶勛金星垣私受賄款及福合東行賄均屬觸犯刑章應即交縣依律治罪具報除令柳河縣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七月十四日

令柳河稅捐局

呈一件為按照比額請予升等由

早悉該局比額既增至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所請提升三等局應予照准仰即查照此令 七月二十一日

令梨樹縣知事

呈為漏丈各地可否暫按中則徵收旗租請核示由

命 令

命 令

一〇

呈悉據稱漏丈之地暫按中則徵收租款一俟將來丈竣再照等則核實稽徵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迅速徵齊照章劈解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

令錦縣稅局

呈爲錦西縣商號由烟台購貨擬在天橋廠征出產稅由

呈悉查外省貨物運入本省境內照章不應征收出產稅該局擬將錦西各商購運烟台之貨由天橋廠征收出產稅殊屬不合應不准行仰即知照此令 七月三十日

令昌圖稅局

呈爲聲明八面城車站設立分卡擬在站外由

呈悉該局擬在八面城車站以外設立分卡核尙可行應准設立惟關於查驗貨物有涉及站內時仍須遵照該路局提議辦法兩條以免窒碍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七月三十日

法

規

◎法規

●軍行法規

奉天省防穀章程草案

- 第一條 縣知事遇境內災歉民食缺乏時得呈請省長公署施行防穀
前項呈請遇必要時得以電報行之
- 第二條 縣知事呈請防穀應規定穀之種類並實行日期
- 第三條 省長公署核准縣知事之呈請應分行該管交涉員照會各國領事查照並分行財政廳轉飭該縣稅捐征收局協同辦理
- 第四條 縣知事奉到省長公署核准應令知所屬並抄錄本章程布告闡境商民遵照
- 第五條 商民於防穀期內不得將禁運之穀運出縣境但合於第六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商民在實行防穀以前販運穀類業已裝載船車完納出口稅者准其運出
- 第七條 商民在實行防穀以前定購穀類尙未起運者應在縣境售賣但有必要情事經縣知事核准者亦得運出

- 第八條 外國僑商有前條情事時應自實行防穀之日起一月以內請由該國領事照會交涉員查明屬實發給護照將已定購之穀運出
- 第九條 外縣如因民食缺乏派人入境買穀經縣知事查明屬實得規定數量發給護照准其購運
- 第十條 外縣商民運穀過境持有該管縣署護照者准其通過如無前通護照縣知事得限定日期責令補領呈驗
- 第十一條 商民遷移家眷或個人旅行出境准其攜帶穀類但每人以五斗爲限
- 第十二條 縣境以外之民戶如因距管縣內之鎮市窳遠必須越境買穀以備食用者由境內村長查明其家屬人數規定數量准其購買
- 第十三條 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由該管警察保甲區長村長隨時查明送由縣知事訊問屬實將所運之穀四成撥歸社倉六成拍賣得價半數發還半數充賞並隨時呈報省長公署備案其撥歸社倉之穀仍於該縣積穀案內年終表報查核
- 第十四條 警察保甲區長村長執行前條職務如有受賄舞弊情事由縣知事查明送交法庭懲辦
- 第十五條 解除防穀之日期由縣知事擬定呈請省長公署核准後布告周知
-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各事宜得由縣知事擬定呈請省長公署核示
- 第十七條 本章程在縣知事呈准防穀期間於該管境內施行

改定各縣徵收手續暨徵收處設備辦法

- 一 各縣徵冊每逢年度終了即須另造一次務於下年度照徵以前造竣不得逾延
- 一 凡升科遇割撥徵接徵以及銷糧劈領等事統於另造新冊時核算清楚分別列入列除
- 一 徵冊應分東西南北四路以區村制之一主村爲單位作爲一個坐落各造一冊每冊篇數不拘多寡但以載盡一個坐落爲限至某村歸某區應屬於何路由縣編定之
- 一 徵冊宜用毛頭紙以合營造尺寬一尺長一尺三寸爲度
- 一 冊面書明某年度並標註區域坐落冊內每頁分爲二十行第一行先書坐落依次再書納戶姓名名下則書等則畝數及現年度應納洋數
- 一 每徵訖一名即於應納洋數上用象皮活戳蓋印某年月日收訖字樣切勿錯漏
- 一 每冊末尾應將冊內地數分則列載總數以便彙造考成冊時有所依據
- 一 各縣編造徵冊自此次規定後純以某路某村之坐落爲根據所有從前按照地畝性質或等則分立各冊一概取消
- 一 各縣編造徵冊除舊冊早已登載齊全可以照更外其有甫經丈放尙未列入徵冊或地數領名向來混淆不清者統責成各該縣知事迅速督飭員司查明檔案逐一填列勿再疏漏
- 一 如因檔案不全或蒙旗各地情形特殊必須按地調查者應即由縣按照區村制之區域各派一人

法 規

五

法 規

四

- 一 會同區長分赴各村責令村正副詳細開報如有徇隱即惟該村正副是問
- 一 村正副開報地數後須由區長縣委調查實在再會呈縣署造繕徵冊如仍不實不盡該區長等須負其責
- 一 區長縣委調查旅費統由地方餘款撥節支給不得向民戶攤派以免滋擾
- 一 各縣徵收處仍設於縣署內按照四路分設四櫃布告周知並接櫃懸牌於外使各納戶赴縣納課時各就本路之徵櫃分別完納以免擁擠
- 一 每櫃地方宜用空房一間臨窗設立徵櫃使各納戶立於窗外繳納票款勿任闖入屋內
- 一 各縣徵糧處如因房舍稀少實在不敷分設徵櫃准予另行建築應需建築費由國地兩方平均担負
- 一 凡新建徵收處其形狀宜用方式務使四面有窗皆可臨窗設櫃並即因其方向定名為某路徵櫃
- 一 新建徵收處最多宜用九個間數合併修造以便內寬廠安放置票
- 一 以此次改編徵冊以村為坐落單位既易考查尤便催徵嗣後如有滯納災歉情形統由一村起手催查報區轉縣籍收指臂之效
- 一 向來民間報納糧捐每多隱漏各縣改造征冊後統應責令村正副將本村村會花銷按地攤派實數帳目呈縣核對以杜其弊

公

積

◎公牘

●賦稅

呈復省長 爲省議會建議各縣稅契更名多有延緩索費情弊自應令縣嚴行查禁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准

省議會咨開本會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建議業戶更名需索小費應即限制以清積弊一案爰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正會提出討論衆議僉同相應繕具建議清摺咨請貴公署查照轉令施行附建議清摺一扣等因到署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查各縣經辦契稅向章按月須將已稅契紙買賣主姓名領名畝數等則坐落處所開列清單交由征糧處查照征糧底冊隨時更名註冊歷辦在案此次省議會建議各縣征糧處對於稅契之戶多有延緩更名並索費用情弊自應由廳通令各縣嚴行查禁並仍遵向章辦理不得延誤至從前已稅契紙有未更名之戶應即由縣勒限兩個月轉飭區村長調查催令赴縣更名過割以便納糧不得稍有需索留難情事除分令各縣遵辦外理合具文呈復鑒核轉咨謹呈

呈省署 爲聲復驗訖費碍難取消暨減免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令開准奉天省議會建議取消稅捐驗訖費以免苦累商民等因並據奉天商會聯合會呈請核減驗訖費以恤商艱一案奉

指令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核辦轉知具報呈抄發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本省現行統稅章程徵收出產銷場兩稅凡糧貨納稅均於起運或落地時徵收之發給護照及稅票爲過路查驗之憑據其在過路之時雖不徵稅而查驗手續則極關重要蓋已稅之糧貨如運銷他處必查其票載貨物稅數月日及所經地點蓋有驗訖戳記均屬相符始能放行否則夾帶頂替等弊即緣之而生是徵稅雖在產銷之時而防弊全賴查驗之密過路如無查驗則落地徵稅雖有隱漏無從得知此驗訖之所以爲重要也向例於驗票時准收驗訖費者無非使之認真查驗之意蓋奸商私運所在多有宵旰截堵猶虞偷漏若不稍俾希冀誠恐難資勸勉此項驗費如果免收則員巡必不注意查驗過路一行放棄落地之時即受影響此又必然之勢也本省舉辦統捐二十餘年未嘗取消驗訖費立法之初已幾經研攷認爲確有成效者上次本廳舉行稅務會議之時對此問題並經詳加討論咸謂有關重要不可免收不過近以奉幣跌落明知原定收費太低與其額外多收不如化零爲整始改爲奉小洋一元如果再浮收絲毫均所不許即在從前徵收銅元一枚之時凡有告發違章浮收者一經查實無不從重懲辦誠以立法未宜過偏防弊不得不嚴旣不能因陋就簡亦未便因噎廢食此次商會及省議會呈咨取消及裁減驗訖費之處本廳詳加核

議實難照准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呈省長 爲遵令查核贍榆縣丈撥各費改收奉大洋十元應准照辦文

呈爲遵令查核贍榆縣所收丈撥各費應准每元改爲奉大洋十元以免虧累各緣由謹請
鑒核事竊奉

鈞署指令贍榆縣請將丈撥註冊執照工本各費改按奉大洋十元核收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核
飭遵具報等因奉此並據該縣分呈到廳遵查該縣所收丈撥各費在奉洋甫經跌落時曾經核准每元
按二四法價核收以資補救嗣因錢法愈形毛荒物價日見增漲二四法價已逐見累進幾至十倍而該
縣丈撥各費如仍一元僅收二元四角自屬不敷支應茲查所請改按奉大洋十元核收之處若以現在
法價相比例尙未過半納戶方面不致苦累應准照辦俾免虧賠除飭遵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呈復省長 爲金銀牌照稅額係核實更改並非另征奢侈稅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令據奉天商會聯合會呈爲黑山商會議請金銀首飾牌照稅款懇請照例繳納免列奢侈品類增
加捐款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核具覆以憑飭遵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金銀牌照係按商家每年

為 牘

四

賣錢多寡定等徵稅以期公允近因物價騰貴各商賣錢之數亦隨之繼長增商如牌照稅率仍照舊額辦理殊非持平之道是以按照現況分別改訂並非以金銀各物為奢侈品格外加稅也該商等所稱係屬誤會自應勿庸置議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

呈省署 為遵令議覆安廣縣清丈留界地畝各辦法請鑒核文

呈為遵令核議安廣縣清丈留界地畝各辦法請

鑒核事竊奉

鈞署指令安廣縣呈請清丈蒙旗留界地以斷糾葛一案飭即核議覆奪等因遵查此項留界地係於放荒之際先行丈撥清楚本有圖冊可攷不易丟失祇以貧寒台壯無力耕種或私售漢民或招漢民開墾無人過問遂不免乘勢侵耕致失原額現在旗局既已一再請求勒丈自應准由該縣會同辦理以清糾葛惟此種事體雖為清理留界亦應維持漢民權利即該縣謂設均賣出則台壯有偷賣之咎漢民無買而復失之理主張甚是自應以歷年補稅照根及未稅執照為憑凡漢民持有照據確由台壯賣絕者概應認為有效不能撥還不過其中浮多何者屬於留界原額何者非屬原額該縣並未聲明尙屬疏漏職廳詳加查核清丈留界入手辦法應按縣存圖冊界至先行實地踏勘插立標誌然後再將界內漢民墾戶逐一傳訊有照據者驗明所載界至如與墾地相符並未逾越應即眼同清丈除原畝外無論浮多若

干統應放歸該戶備價承領不得追還其無照據或所墾實地溢原載界至者方得認爲侵耕應即勒令退還如是辦理自足以重留界而斷糾葛至應交丈費地價擬仍分晰生熟兩項即照該縣抄呈民六所定額數改收均價現洋以昭公允並仍照章另發留界地照俾資管業所收價款亦即一半撥旗一半解廳以符向例至於清丈經費既係旗局暫行籌墊應准一俟丈竣再由該縣核明所收丈費如不敷用即酌擬補還辦法呈候核准施行惟須竭力撙節不得浪費以免困難所有遵令核議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金融

呈省署 爲核復省議會建議維持當業辦法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令准

省議會咨開本會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建議減輕當稅變更利率並現洋奉稟均許出當俾當商不致相繼停業以資接濟而便貧民一案爰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正會提出討論衆議僉同相應繕具建議清摺咨請貴公署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咨稱各節自係爲便利貧民起見惟所擬辦法是否適宜合行抄同原摺令仰該廳即便妥議具復以憑核咨此令計發抄件等因奉此查當商年

來受圖法影響半多荒閉本廳以當業有關貧民生計亟應救濟前曾定有縮短當期提高利率接濟款項三項辦法實行後各地當商尙能賴以維持此次省議會建議各節查當業如准兼當現洋與奉票本位未免抵觸勢必影響金融利率如增加至八分之多貧民周轉擔負亦屬過鉅其當稅一項原係從量征收自應改收法價現洋以歸一律將來法價逐漸低減並不爲鉅暫時未便變更至接濟款項一節官銀號前已定有辦法准照架本半數貸給如仍有接濟之必要其數在一萬元以內者並可隨時透支在二萬元以上者經總號核准亦可通融核與原咨所擬照資本全額貸給款項無甚出入自應照舊辦理至免貼印花一節事屬印花稅處主管應請由

鈞署另飭核議所有遵令議復省議會建議維持當業各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函官銀號 請轉飭駐洮分號查照前定辦法隨時接濟當商文

逕啓者案據洮南縣知事呈稱呈爲駐洮官銀分號因無總號之命不准當商隨時透支據情呈請鑒核轉飭行知以期捷便事案查前據職縣當商同發長呈懇轉請飭官銀號准以原本折半六十萬元之額隨時透支以免緩不濟急一案呈奉鈞廳指令第一一二零號內開早悉查官銀號前定接濟當商辦法准照架本半數貸給款項如仍有接濟之必要其數在一萬元以內并可隨時貸與在二萬元以上者始須先報總號該當商架本如達一百二十萬元該分號自應折半以六十萬元爲標準准其隨時透支該

商所稱在萬元以上即須函請總號方能辦理之處實屬誤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遵照在案茲復據該當商言稱該洮南官銀分號以未奉到總號行知凡過萬元之款仍不能隨時支借查洮城當商既少用途自多去省遙遠一經請示往返須時如必先請後借勢必緩不濟急仍懇轉請鈞廳轉知官銀總號行知洮南分號准以原本折半六十萬額內之借款隨時透支以免稽延而便周轉市面等情據此查前奉廳令爲維持當商擬定縮短期限提高利率准照架本一半貸款辦法原爲救濟市面活動金融起見如洮邊遠之地又止有當商一家倘該銀號格於舊例不准隨時透支延悞實多轉違救濟之本旨茲爲維持市面起見理合據情備文轉請仰懇俯准轉知官銀總號予以變通行知在洮分號准該當商於六十萬元額內隨時透支以便濟急伏乞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轉飭駐洮分號查照前定接濟當商辦法准照該當架本半數額內隨時透支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雜項

呈省長 爲核明瀋陽縣請賣會產建築校舍橋樑河隄等情一案文

呈爲核報瀋陽縣請變賣會產建築橋樑校舍河堤尙屬可行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瀋陽縣擬請變賣會產建築橋樑校舍河堤由內開呈悉該縣財落堡村擬變賣會產建築橋樑校舍河堤各項工程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查該縣來勝堡變

公 牘

八

賣會產建築校舍橋樑前經核准有案此次王汝弼等所請變賣會地四百畝建築女校及橋樑道路情事相同姑准照辦惟需款至十六萬憑空懸擬并無估計工料清單僅據委員等一面之詞竟稱核實未免草率應由縣逐一勘估明確報請派員覆勘以符定章而免浮冒除令遵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呈省長 為東豐縣知事邢麟章因案記過報請鑒核文

呈為東豐縣知事邢麟章因案記過報請鑒核事案查本年五月份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業經彙報在案茲查六月分本廳對於東豐縣知事邢麟章予記大過一次除照章扣俸并令縣遵照外理合繕表具文報請
鑒核彙案辦理謹呈

附記過表

奉天財政廳造送十七年六月份各縣局因案記過或申斥並扣俸數目簡明表

職 別 員 名 案	由	記過或申斥	扣俸數目
東豐縣知事邢麟章	因契稅主任遲成玉等控改白契	記大過一次	大洋二十四元

統計

● 統計

奉天省財政廳民國十七年七月分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分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 田賦		六、三六七、一八三四六〇	
第一項 地丁		五、四七五、〇二〇五七〇	
第二項 租課		八九二、一六二八九〇	
第二款 貨物稅		一二、七九九、四一五二五〇	
第一項 統捐		一二、七九九、四一五二五〇	
第三款 正雜各稅		三、〇三九、三九五〇〇	
第一項 契稅		一、二四四、二七二六六〇	
第三項 當帖稅		二八、八三三、三三三〇	
第四項 牙帖稅		六七、三二八、〇〇〇	
第五項 酒稅		一、六八一、〇五五、六九〇	

統計

總計

歲入臨時門

第八項	第六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八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四項	第五項
雜稅	雜收入	辦公金	規費	自治款	田賦	荒熟經照費	墾務地價	墾務經照費	雜收入	罰款	截曠	節餘
一七、九〇五八二〇	七六二、六一二五四〇	七〇七、八〇四三五〇	五、二七八九八〇	四九、五二九二一〇	一四七、九六〇六一〇	一四五、五六六七五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八六〇	四三〇、九三八四五〇	四一七、三八一三一〇	二、三七七六六〇	二、一七七四八〇
				二二、九六八、六〇六七五〇								

二

地方歲入經常門

第五款	特別收入		一九〇五二三一〇	
第一項	官產收入		一九〇五一三一〇	
	合計		五九七、九五〇三七〇	
第一款	捐 稅		四、八五六、八八三五四〇	
第一項	牲 畜 稅		二、六三二、〇〇九八四〇	
第二項	畝 捐 提 成		六九五、七〇五八三〇	
第三項	省會警察廳雜捐		四九、四〇八六七〇	
第四項	商埠警局雜捐		四二、〇七五七九〇	
第五項	市政公所雜捐		五七〇四八〇	
第六項	首 飾 捐		一二、八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紙菸特稅		一、三五三、九五七四一〇	
第八項	酒 特 稅		七〇、三三五五二〇	
第三款	正雜各費		一五、九三二九四〇	
第一項	學 費		二六四〇〇〇	

統計

統 計

四

第四項		歲入臨時門			
官款	生息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項
合計	合計	雜收入	特稅罰款	截曠	節餘
一五、六六八、九四〇	四、八七二、八一六、四八〇	二五、四五六、四〇〇	六、五七二、六一〇	二八二、三四〇	一八、六〇一、四五〇
					二五、四五六、四〇〇

奉天省財政廳民國十七年七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外交費	第一款 奉天交涉署	七四、五〇〇〇〇	十七年六月經費
	第二款 瀋陽縣	二、四〇〇〇〇	六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三款 營口交涉員	七、三二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四款 西豐縣	一、五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五款 營口縣	二、五〇〇〇〇	六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六款 遼源交涉員	二、四二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七款 新民縣	一、七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八款 遼源縣	二、四〇〇〇〇	六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九款 安東縣	二、五〇〇〇〇	同
	第十款 開原縣	一、二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十一款 通化縣	一、五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統 計

五

統 計

第十二款	本溪縣	一、七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十三款	安東交涉員	一七、六八〇〇	六月經費
第十四款	海龍縣	一、五〇〇〇	同
第十五款	開原縣	一、二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十六款	撫順縣	一、二〇〇〇	七月煤稅津貼
第一類內務費			
第一款	省長公署	一八六、七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二款	同	一二五、八〇〇〇	六月秘書等費
第三款	瀋陽縣	一四、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四款	錦縣	一四、〇〇〇〇	同
第五款	警務處	五八、二九〇〇	同
第六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七三、〇九〇〇	同
第七款	同	四、一九〇〇	六月追加警官經費
第八款	警察廳	三八八、二三〇〇	六月經費
第九款	同	三五、六五〇〇	六月追加經費
第十款	西豐縣	一二、八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十一款	省長公署	二九七、六九〇〇	六月一二款活支經費

六

第十二款	盤山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十三款	海城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第十四款	雙山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
第十五款	遼瀋道	二八、九八〇〇〇	同
第十六款	遼河水上市察局	一九、二〇〇〇〇	同
第十七款	營口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第十八款	興京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同
第十九款	輝南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
第二十款	義縣	一二、五二〇〇〇	同
第二十一款	安圖縣	七、七〇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	柳河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二十三款	洮昌道	二七、四八〇〇〇	同
第二十四款	遼陽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第二十五款	遼源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同
第二十六款	新民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第二十七款	遼源縣	八、三〇〇〇〇	六月商警經費

統 計

第 二 十 五 號

第二十八款	北鎮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二十九款	台安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同
第三十款	安東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第三十一款	蓋平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第三十二款	開通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同
第三十三款	梨樹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同
第三十四款	開原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同
第三十五款	鐵嶺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第三十六款	臨江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三十七款	莊河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同
第三十八款	西安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同
第三十九款	通化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同
第四十款	安廣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同
第四十一款	鎮東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四十二款	同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四十三款	岫岩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同

統 計

八

財 月 政 刊

統 計

第四十四款	寬 甸 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四十五款	洮 南 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第四十六款	黑 山 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同
第四十七款	洮 安 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四十八款	本 溪 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四十九款	桓 仁 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
第五十款	彰 武 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
第五十一款	海 龍 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第五十二款	興 京 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同
第五十三款	東 邊 道	二、八、八八〇〇〇	同
第五十四款	通 遼 縣	一、一、五〇〇〇〇	同
第五十五款	鴨 綠 江 水 上 警 察 廳	四、一、三六〇〇〇	同
第五十六款	安 奉 鐵 路 警 察 局	一、六、六五〇〇〇	同
第五十七款	瞻 榆 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
第五十八款	綏 中 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同
第五十九款	東 豐 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同

統 計

第五十六款	錦西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預借經費
第五十七款	昌圖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五十八款	開原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五十九款	法庫縣	一四、七九〇〇〇〇	同
第六十款	柳河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同
第六十一款	省長公署	一八六、七〇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六十二款	同	一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七月秘書等費
第六十三款	黑山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六十四款	撫順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同
第六十五款	北鎮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同
第六十六款	雙山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同
第六十七款	省長公署	二九七、六九〇〇〇〇	七月一二款活支經費
第六十八款	長白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六十九款	同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七十款	錦西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同
第七十一款	遼河水上警察廳	五一、四〇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統 計

第十四款	懷德稅局	二〇、二九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十五款	義縣稅局	一二、八二〇〇〇	同
第十六款	西安稅局	一〇、六七〇〇〇	同
第十七款	柳河稅局	一二、〇一〇〇〇	同
第十八款	梨樹稅局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同
第十九款	撫順稅局	一〇、七三〇〇〇	同
第二十款	安圖縣	四四四〇	十三年度田賦經費
第二十一款	同	一九六〇	十四年度 同
第二十二款	同	六八〇〇	十五年度 同
第二十三款	同	一八一二〇	十六年度 同
第二十四款	新民稅局	一三、三五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二十五款	寬甸縣	七、八一二〇〇	十六年度田賦經費
第二十六款	長甸稅局	一〇、四五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二十七款	沙河稅局	二八、七二〇〇〇	同
第二十八款	彰武縣	四、九三七五二	十六年度田賦經費
第二十九款	東豐稅局	一〇、〇二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三十款	通化稅局	一一、九八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三十一款	東三省公債局	四一、〇九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三十二款	興京縣	一、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度田賦經費
		第三十三款	本溪縣	一五七〇	十五年度田賦經費
		第三十四款	財政廳	九三、三一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三十五款	同	九、四九〇〇〇	七月契稅股經費
		第三十六款	復縣	四、二七二〇〇	十六年度田賦經費
		第三十七款	同	三、九八七二〇	同上
		第三十八款	長白稅局	二、五四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三十九款	同	二、五四〇〇〇	同
	第五類司法費	第一款	高等審判廳	一七九、四二八五〇	六月經費
		第二款	同	七九、四二八五〇	七月經費
		第三款	高等檢察廳	一三八、九〇四八〇	同
		第四款	同	二二、四一七五〇	七月所屬各監人犯臨時補助費
	第六類教育費	第一款	東北大學	二〇二、二七二三〇	六月經費
		第二款	同	一六、八七五〇〇	六月師範部專修科經費

概 計

總計

		第三款	同	二八、〇八〇〇〇	六月辦馬中學經費
		第四款	教育廳	三四、六五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五款	實業廳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第六款	省城商埠局	六五、六五〇〇〇	同
		第七款	同	八、三二〇〇〇	六月辦蘆島經費
		第八款	同	四一、五〇、七七二	同
國家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七、三〇〇〇〇	六月臨時費
		第二款	同	六〇、二〇〇〇〇	六月警備經費
		第三款	同	四、五〇〇〇〇	六月臨時津貼
		第四款	警察廳	三三、六〇〇〇〇	六月同
		第五款	同	三、二〇〇〇〇	六月見習津貼
		第六款	同	二、五六五〇〇	六月追加臨時津貼
		第七款	同	一、二二〇〇〇	六月見習臨時津貼
		第八款	遼河水上市察局	一、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度已故分局長陸陰魂第一年遺族恤金

二區

第九款	同	二,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度已故分局長陸陰森第一次遺族恤金
第十款	柳河縣	六,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度已故調查員謝為久第五年遺族恤金
第十一款	警務處	三,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六月已故調查員趙貴德遺族恤金
第十二款	省城商埠局	一,九〇七三四	十七年六月小汽車需油臨時費
第十三款	警務處	七五〇〇〇	十六年度已故科長郝齊光遺族恤金
第十四款	安奉鐵路警察廳	八二,四五〇〇〇	六月雜費
第十五款	遼河水上游察局	一五,七五四〇〇	四月補發服裝費
第十六款	省城商埠警察廳	三〇七,〇一〇〇〇	七月同
第十七款	同	一六九,〇六〇〇〇	七月購槍款臨時費
第十八款	瀋陽縣	一七,一四〇〇〇	十六年已故邦審員王樹的一次恤金
第十九款	省城商埠警察廳	六,〇二〇〇〇	七月警備接濟
第二十款	同	六,五四〇〇〇	七月臨時續賑
第三類財政費			
第一款	遼康稅局	一,〇三三一二	十六年十二月王前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第二款	財政廳	四〇六,八五一六九	十七年四五六月稅捐長征獎金提成
第三款	柳河商稅局	一,七三二九五	六月長征獎金
第四款	省城商稅局	九一五,六三〇六六	四五六月同

統 計

一 五

統 計

第五類司法費		第七類農商費		第八類特別費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高等檢察廳	第一款	省城商埠局	第一款	安東縣	第一款	東三省博物館
六六、七八六八〇	十六年度錦縣翻修廳房建築費	第二款	同	第二款	興城縣	第二款	書院廳
八三、四九〇〇〇	六月臨時費	第三款	財政廳	第三款	同	第三款	省城商埠警察廳
二、一二〇〇〇	六月葫蘆島臨時費	計		一七七一、〇〇九六四		第四款	同
六〇〇〇〇	六月經理官房租經費					第五款	輝南縣
一、九五〇〇八	十三年度歸還借用款					第六款	開通縣
七、四一〇〇〇	七月官產股經費					第七款	洗南縣
九、四五〇〇〇	十七年六月經費						
六二、五二〇〇〇	六月經費						
一、〇七〇〇〇	六月屠獸廠經費						
一七九九七五	六月消防隊經費						
五、〇八〇〇〇	六月經費						
六、九四〇〇〇	同						
六、九四〇〇〇	同						
六、九四〇〇〇	同						

一六

第六類教育費	第八款	洮安縣	六、九四〇〇〇	五月份經費
	第九款	鎮東縣	七、七五〇〇〇	五月份經費
	第十款	同	七、七五〇〇〇	六月份經費
	第十一款	安廣縣	六、九四〇〇〇	六月份經費
	第十二款	鴨潭兩江水上警察廳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補助費
	第十三款	瞻榆縣	六、九四〇〇〇	六月份經費
	第十四款	救養工廠	一六、六六六六七	四月經費
	第十五款	同	一六、六六六六七	五月份經費
	第十六款	同	一六、六六六六七	六月份經費
	第十七款	東三省省議會聯合會	四、〇七一三一	三四月奉省應攤經費
	第十八款	長白縣	六、九四〇〇〇	五月份經費
	第十九款	省議會	二五九、四〇〇〇〇	七月份經費
第二十款	省城南埠警察局	五、六七〇〇〇	七月份經費	
第二十一款	同	一、〇七〇〇〇	七月屠獸場經費	
第二十二款	東三省博物館	九、四五〇〇〇	七月份經費	
第一款	第二工科高級中學校	四一、五三〇〇〇	六月份經費	

統 計

統 計

第二款	第二工科職業學校	一三、一一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三款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三五、六一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四款	第一工科職業學校	一〇、七五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五款	第二初級中學校	二六、〇五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六款	第二高級中學校	二一、七五五〇〇	六月經費
第七款	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三三、九五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八款	第一農科高級中學校	一四、四九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九款	第一農科職業學校	六、七七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十款	第一女子工科職業學校	二〇、八五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十一款	第一小學學校	二二、六一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十二款	第八小學學校	八、七四八〇〇	六月經費
第十三款	第一高級中學校	二二、一七二〇〇	六月經費
第十四款	教育廳	八〇六、五六〇〇〇	六月留學費
第十五款	第四師範學校	二八、三五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十六款	第二師範學校	三七、七一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十七款	第三師範學校	二九、三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一八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十八款	教 育 會	二、〇〇〇〇〇	六月保管文淵閣經費
	第十九款	第五師範學校	二七、一六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二十款	第三、小學 校	二四、九五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三五、六一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	第一工科職業學校	一〇、七五〇〇〇	七月經費
合 計			一七五、六、五〇六〇六	
	第一類內務費			
	第一款	清 鄉 總 局	三〇八、一八六八〇	五月赴通臨各縣勸撫刀 匪費
	第二款	警 務 處	九、六〇〇〇〇	六月各縣臨時聯防隊經 費
	第三款	警 察 廳	三、五一〇〇〇	六月所屬各隊臨時津貼
	第四款	省 議 會	二八、六二〇〇〇	六月臨時費
	第五款	清 鄉 總 局	四八、二七三〇五	十六年度巡緝隊招募臨 時費
	第六款	清 鄉 總 局	六七、七四六六二	十六年度開辦費
合 計			四六五、九三六四七	

統 計

統
計

僉

載

◎ 僉 載

● 布 告 一 則

爲布告事案照查驗郵局包裹照章由稅局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寄領原爲防杜漏稅起見稅局員巡自應認真查驗驗訖放行不得藉故難留或索取驗費早經飭令各局遵辦在案惟恐日久弊生不法員巡仍有陽奉陰違苛索情事茲特布告商民一體知悉凡郵寄包裹應納稅物品務即照章完納如果有不肖員巡於應納稅外復行勒索准其告發或扭送就近稅局查辦如商民希圖取巧故與員巡勾通行使小費偷漏正稅一經查明定即併究決不寬貸合亟布告一體週知切切此布 七月三十日

分
載

二